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摘录）

    一、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获准在我国境内就业的外籍人员，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参加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

    1、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大专学历，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满5年；

    2、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满3年；

    3、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班毕业或硕士学位，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满1年；

    4、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博士学位；

    5、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相关专业相应学历或学位的人员，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的年限相应增加1年。

    符合原人事部、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修订印发〈执业药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发〔1999〕34号，以下简称原34号文）要求的中专学历人员报考人员，相关专业与药学、中药学专业都执行过渡期政策：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中专学历，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满7年，在2020年12月31日前可报名参加考试，考试成绩有效期按原34号文规定的2年为一个周期滚动管理，各科目成绩有效期最迟截至2020年12月31日。

    二、免试部分考试科目的条件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药学或医学专业高级职称并在药学岗位工作的，可免试药学专业知识（一）、药学专业知识（二），只参加药事管理与法规、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两个科目的考试；取得中药学或中医学专业高级职称并在中药学岗位工作的，可免试中药学专业知识（一）、中药学专业知识（二），只参加药事管理与法规、中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两个科目的考试。

    符合免试部分科目的报考人员，取得高级职称与在药学、中药学岗位工作两个条件须同时具备。高级职称的类别为从事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获得的药学、医学或医药学专业高级职称。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医技、护理工作的主任（副主任）医师、主任（副主任）技师、主任（副主任）护师、从事高等院校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的教授（副教授）等不符合免考两科的条件，高级职称应于报考截止日之前取得。

    符合免试部分科目的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报考人员，其成绩从2019年开始，实行2年为一个周期滚动管理，须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参加2018年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的免试部分科目的人员，其考试成绩有效期按照原34号文规定执行，其合格科目考试成绩仅在2018年度有效，不滚动至2019年。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连续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20年，符合原34号文中《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免考两科条件的药学或中药学专业中专学历的报考人员，在2020年12月31日前可继续按免考两科申请报名参加考试，其考试成绩有效期按原34号文规定执行，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在过渡期之后，中专学历不再符合《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报考条件，也就不能按免考两科的方式申请参加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